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5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上午9時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葉兼主任委員金川 記錄彙整:謝佩砡

出席委員:張委員桂林 錢委員學陶 顏委員愛靜

黄委員武達 陳委員鴻明 陳委員武正

黄呂委員錦茹 張委員章得 林委員志盈

紀委員聰吉(潘玉女代) 莊委員武雄(劉進興代)

林委員聖忠(陳志慎代)

列席單位人員:

三軍總醫院:林定凱 衛生局:李冠蕙

消防局:吳武泰 工務局:孫定一

交通局:羅兆廷 都市發展局:許志堅、張立立

文化局:潘玉芳 都市更新處:方定安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王君意 養護工程處:陳郭正

新建工程處:劉志光 建築管理處:梁志遠

土地開發總隊:楊明玉

民意代表:林議員奕華、黃議員幼中、陳議員碧峰、蔣乃辛議 員服務處趙書源

本 會:楊 綱、吳家善、郭健峰、張蓉真、謝佩砡、陳福隆、 高浩然

壹、宣讀上(550)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貳、報告事項

案由:本府衛生局依本會 94 年 1 月 27 日第 539 次委員會議決議協商三軍總醫院就院區內法定空間開放供市民使用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94年11月8日府都規字第09419547300號 函送報告書到會。
- 二、本案前經本會 94 年 1 月 27 日第 53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一、本案不予變更,仍維持醫療用地。相關土地利用及後續經營問題由市府自行研商處理。二、請衛生局洽三軍總醫院就院區內法定空地開放供市民使用乙節進行協商,以彌補本區公園綠地之不足。」在案。

結論: 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 245 巷 34 弄部份路段住宅區為水 溝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 91 年 9 月 10 日以府都二字第 09108168703 號函送到會,並自 91 年 9 月 1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四、說明會日期:91年9月26日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計1件,詳綜理表。
- 六、(一)本案位於「住六之六」重劃區南方,屬保變住地區編號「住六之五」範圍內,現況係四至六公尺現有巷道,該巷道向南接至永公路並經由永公橋通往仰德大道3段(如附計畫圖),由於士林區「住六之六」重劃區的開發,原來山區水文狀況經人工排水集中至滯洪沉砂池排放,滯洪沉砂池出口係以集中放流方式排放雨水,以致對下游



排放口產生坡地沖刷,又由於下游民眾對於該聯外水路 安全有疑慮,因此市府工務局養工處依都市計畫法第27 條第1項第2款提出申請,擬以變更都市計畫取得排水 設施用地,將住六之六地區滯洪沉砂雨水依現況水理將 雨水分流,並導引至較安全之山溝(清礐溪)排放,原 預定變更面積為5760平方公尺。

- (二)本案自92年起經本會委員多次現勘及至94年3月18日專案小組會議獲致結論:「同意以原有公展計畫路線按養工處修正計畫通過,並請養工處爾後會同建設局協調取得民意支持,取得分流猴峒溪的機會。」
- (三)因「住六之六」乙案引起社會上諸多不同意見,且本案在環評會住六之六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後,養工處仍須針對後續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及成本效益作評估與研議,有重新檢討必要。故於94年11月14日本會第548次委員會議提報告案擬建請同意本案退回市府再研妥後依程序辦理,經討論決議:「請市府儘速補件送都委會審議。」
- (四)市府於94年12月8日以北市工養字第09440024500號 函送本案修正書圖計畫書,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名稱補列變更保護區之部分,其餘依函送之修正書圖計畫書通過;請市府協調取得民意支持,取得分流猴峒溪的機會。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比市士林 構用地計	•	245 巷 34	弄部	分路段住宅
編	號	1	陳情人	唐民國先	生等 138	人	公館里辨



	公處
	一、本變更案係針對住六之六地區F滯洪池變更排水
	路線,未事先詢問里民意見,過於草率。
	二、本計畫下游為本里(公館里)第5鄰,如何整治
陳情理由	應有詳細規劃。
	三、滯洪池應順山勢而下F滯洪池水量水勢如何保證
	無事,D滯洪池是否也要從此導引而入。
	四、此案未經評估,也違反雨水自然逕流,恐引發災
	害。
	一、請多與里民溝通。
	二、市府公告前應先作詳細之規劃。
建議辦法	三、請依山勢自然地形導引雨水自然排入山溝再予以
	整治美化。
	四、不贊成夲案。
事安小 加	同意以原有公展計畫路線按養工處修正計畫通過,並
專案小組	請養工處爾後會同建設局協調取得民意支持,取得分
審查結論	流猴峒溪的機會。
委員會議	日产仕事安1加京木仙公坳田。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五三之三四地號人行步道 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府都規字第 09321526000 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說明所示。
- 六、本案經提 94 年 1 月 27 日本會第 539 次委員會議審議,委員會決議:「本案請都市發展局參考委員意見研擬可行方案及相



關配套規定,並先與地主及當地居民協調後,再提會審議。」 七、發展局於94年10月18日北市都規字第09434620800號函送 相關資料到會,提請本會續審。

決議:本案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陳委員武正擔任召集人,計畫內容原則上朝維持原人行步道及南側基地得以出入並指定建築線方向進行。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老泉里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 93 年 8 月 2 日府都規字第 09319075503 號函送到會,並自 93 年 8 月 3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說明會日期:93年8月19日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後綜理表。
- 七、93年10月29日第五三五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由廖委員洪鈞、李委員永展、顏委員愛靜、邊委員泰明、 陳委員武正、徐委員木蘭、黃呂委員錦茹、陳委員鴻明、張 委員章得組成專案小組,請顏委員愛靜擔任召集人。

八、94年3月11日專案小組會勘結論:

- (一)本案計畫範圍西側鄰近新店地區之都市計畫圖請發展局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時併案提供委員參考。
- (二)陳情意見中有關「計畫區東南側(政治大學南側)農業區納入計畫範圍」乙項,請發展局就該區稜線集水可能產生洪泛之顧慮納入考量。
- (三)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時請都委會邀陳情人列席旁聽與 說明。

九、94年3月28日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 (一)請發展局從地區聯外交通之配合與衝擊等角度,再 重新評估本案商業區劃設之適宜性。
- (二)為利全區之發展,本計畫西側往北銜接之「一壽橋」部份,建議市府應予打通供車行。
- (三)計畫區西側所劃設呈三角形之商業區,因縱深不足, 為避免影響後續之開發,建議發展局朝縮減右側公 園之方式,檢討其區位互換之可行性。
- (四)請發展局針對本案填土計畫研提替選方案,俾供專案小組委員審議參考。
- (五)請地政處研提有關案內商業區改劃設為住宅區後辦理區段徵收所需之財務分析。
- (六)有關本案採行區段徵收所發回抵價地之比例部份, 請地政處就未來開發後所轉換之價值向原地主詳加 說明。
-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查結論如後附綜理表。
- 十、94年5月11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 (一)請發展局從地區交通衝擊角度,進一步評估本案商業區、住宅區劃設之適宜性及其應有之規範,並研擬替選方案供專案小組委員審議參考。
 - (二)請發展局針對本案商業區、住宅區之劃設情形,研提填 土計畫及替選方案,俾供專案小組委員審議參考。
- 十一、94年9月15日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 (一)為兼顧計畫之理想與市場機制運作,本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本計畫商業區採複合型之使用,未來在土地使用管制應詳予規範使用之要項,以降低其不相容之處。
 - (二)目前研擬之複合性商業使用允許基地做 1/2 住宅使用的 容積比例部分宜再調整,以符市場需求。
 - (三)未來應根據使用管制要點加強建築管理,並避免違規使用行為產生。
 - (四)因應本區複合性商業之使用,應進一步研提適當之填土 方案,俾納入細部計畫中予以處理。



- (五)請市府相關單位於現階段即應積極協調,促使一壽橋早 日恢復車行,以利解決本區交通負荷之問題。
- (六)未來本區填土工程進行時應協調選定適當路線,並減低 對附近居民與環境之衝擊。
- (七)全案請發展局彙整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並研提 計畫案修正前後對照表與補充說明到會後,即續送委員 會(大會)審議。
- 十二、案經市府都市發展局以94年12月9日北市都規字第 09435276800號函送計畫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 會,續送委員會(大會)審議。

決議:

- 一、本案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暨發展局研提修正後計畫內容修正 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老泉里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朱楊淑蘭、楊水源、楊紅綢、高楊玷
陳情理由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一七八、一七八之一、 一七八之二、一七九、一七九之一地號。 二、上述五筆地號之土地劃入保護區已逾三十七年,地主蒙 受巨大損失。 三、土地坡度皆在百分之三十度以下。 四、本土地若能劃入本次變更計畫內,更能發揮最大效用, 促進經濟發展。
建議辦法	擴大本計畫範圍(詳如附圖檢附現場照片四張): 一、橙色部份:擬請擴大之區域。 二、綠色部份:現有道路。 三、桃紅色部份:東山中學校地。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委員會決 議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編 號	2 陳情人 陳再炯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四六五、四八四地號。
				二、因為擴大區域為北二高下方往北方向的小山坡地,在不
				影響高速公路路基及沒有水土保持的顧慮下,應該全面
				擴大開發此計畫案。
				三、依據八月十九日說明會以及開發方式圖示,本區域已經
				不適合農業使用,本案計畫將運入大量土方增高,如果
				擴大區域範圍,可以利用小山坡之土回填降低整個計畫
				案的成本。計畫案中的十二米主要道路,隔絕了整個小
				山坡,如果建議未被採納將造成農民耕作時停車找車位
陳	情	理	由	的困擾。
	•/•		•	四、全數農民認為北二高阻斷水源,不利生產農作物;車流
				量及風向影響常有落塵附著農作物,造成農作物損害。
				五、如果未採納擴大區域範圍,所有農民將質疑相關單位有
				把本區當棄土場之嫌,因為有利降低開發成本不做,再
				由外地大量運土回填。
				六、如果將來必須由外地大量運土出入,因為有北二高施工
				時造成環境不良影響得前車之鑑,必有多數居民出面抗
				議影響整個計畫的開發。
				七、建議案如被採納,可以利用降低成本來增加地主之分配
建	絲	郊	进	比率,才不會因為分配比率少,地主無法接受。
	議安			比率,才不會因為分配比率少,地主無法接受。 擴大區域範圍。
專	案	小	組	
專審	案查	小結	組論	擴大區域範圍。
專	案查員	小結會	組	擴大區域範圍。
專審委	案查員言	小結	組論決	擴大區域範圍。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專審	案查員言	小結會	組論	擴大區域範圍。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3 陳情人 張發明
專審委	案查員言	小結會	組論決	擴大區域範圍。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專審委	案查員言	小結會	組論決	擴大區域範圍。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3 陳情人 張發明
專審委	案查員言	小結會	組論決	擴大區域範圍。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3 陳情人 張發明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一四一、一四二、一四
專審委	案查員言	小結會	組論決	擴大區域範圍。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3 陳情人 張發明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地號。
專審委	案查員言	小結會	組論決	擴大區域範圍。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③ 陳情人 張發明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地號。 二、茲因本地區在民國八十年,政大及高工局施工後深受其
專審委編	案查員言	小結會義	組論決號	擴大區域範圍。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3 陳情人 張發明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地號。 二、茲因本地區在民國八十年,政大及高工局施工後深受其害,(本地原為張家在清朝時期所蓋之三合院祖厝,門
專審委編	案查員言	小結會義	組論決號	擴大區域範圍。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3 陳情人 張發明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地號。 二、茲因本地區在民國八十年,政大及高工局施工後深受其害,(本地原為張家在清朝時期所蓋之三合院祖厝,門牌號13、14、15號),因政府複雜法令之下,至今已荒廢十四年,無法做有效利用,至今已繳納十餘年毫無受
專審委編	案查員言	小結會義	組論決號	擴大區域範圍。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3 陳情人 張發明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地號。 二、茲因本地區在民國八十年,政大及高工局施工後深受其害,(本地原為張家在清朝時期所蓋之三合院祖厝,門牌號13、14、15號),因政府複雜法令之下,至今已荒廢十四年,無法做有效利用,至今已繳納十餘年毫無受益的稅金,(每年的稅高達20幾萬),貴委員會如今想
專審委編	案查員言	小結會義	組論決號	擴大區域範圍。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3 陳情人 張發明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地號。 二、茲因本地區在民國八十年,政大及高工局施工後深受其害,(本地原為張家在清朝時期所蓋之三合院祖厝,門牌號13、14、15號),因政府複雜法令之下,至今已荒廢十四年,無法做有效利用,至今已繳納十餘年毫無受益的稅金,(每年的稅高達20幾萬),貴委員會如今想將市區土地做盡善盡美的現代化建設,本地位於市區之
專審委編	案查員言	小結會義	組論決號	擴大區域範圍。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3 陳情人 張發明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地號。 二、茲因本地區在民國八十年,政大及高工局施工後深受其害,(本地原為張家在清朝時期所蓋之三合院祖厝,門牌號 13、14、15號),因政府複雜法令之下,至今已荒廢十四年,無法做有效利用,至今已繳納十餘年毫無受益的稅金,(每年的稅高達 20 幾萬),貴委員會如今想將市區土地做盡善盡美的現代化建設,本地位於市區之內,為何本地區這次未被規劃於其中,盼能併入考量之
專審委編	案查員言	小結會義	組論決號	擴大區域範圍。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③ 陳情人 張發明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地號。 二、茲因本地區在民國八十年,政大及高工局施工後深受其害,(本地原為張家在清朝時期所蓋之三合院祖厝,門牌號13、14、15號),因政府複雜法令之下,至今已荒廢十四年,無法做有效利用,至今已繳納十餘年毫無受益的稅金,(每年的稅高達20幾萬),貴委員會如今想將市區土地做盡善盡美的現代化建設,本地位於市區之內,為何本地區這次未被規劃於其中,盼能併入考量之中,以便土地能地盡其利。
專審委編	案查員言	小結會義	組論決號	擴大區域範圍。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3 陳情人 張發明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地號。 二、茲因本地區在民國八十年,政大及高工局施工後深受其害,(本地原為張家在清朝時期所蓋之三合院祖厝,門牌號13、14、15號),因政府複雜法令之下,至今已荒廢十四年,無法做有效利用,至今已繳納十餘年毫無受益的稅金,(每年的稅高達20幾萬),貴委員會如今想將市區土地做盡善盡美的現代化建設,本地位於市區之內,為何本地區這次未被規劃於其中,盼能併入考量之中,以便土地能地盡其利。 三、小百姓已無法負荷如此龐大而無受益之稅金。
專審委 編 陳	案查員言	小結會義理理	組論決 號 由	擴大區域範圍。 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③ 陳情人 張發明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地號。 二、茲因本地區在民國八十年,政大及高工局施工後深受其害,(本地原為張家在清朝時期所蓋之三合院祖厝,門牌號13、14、15號),因政府複雜法令之下,至今已荒廢十四年,無法做有效利用,至今已繳納十餘年毫無受益的稅金,(每年的稅高達20幾萬),貴委員會如今想將市區土地做盡善盡美的現代化建設,本地位於市區之內,為何本地區這次未被規劃於其中,盼能併入考量之中,以便土地能地盡其利。





建議辨法	一、將電力設施移至山坡地或公園邊角。
	二、縮小公園比例。
	一、本案經地政處以發還土地比例 40%估算結果,財務上
	仍相當困難;本建議錄請市府參考。
* *	二、電力設施用地規模及位置,係配合台電公司於本地區之
專案小組	電力輸送需求配置,將於細部計畫劃設緩衝空間,減
審查結論	低對環境景觀之影響。
	三、公園用地係考量地形現況及未來多目標使用需求劃設,
4 P A J	為提供地區所需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比例不宜縮小。
委員會決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議	14 4 77 4 72 8 270 2114
編 號	8 陳情人 臺北市文山區樟腳里辦公處
	一、因為擴大部份為北二高下方,高速公路開闢時已留五十
	公尺為保護道基使用,扣除五十公尺後即為斜坡不多
	之小山坡地。
	二、依據開發方式圖示以及八月十九日說明會,本案計畫必
	須運入大量砂土增高,如擴大範圍可以就此小山坡之土
	利用就可減小由外地運土之苦。
陳情理由	
冰阴垤田	三、如果未採納擴大範圍請問夾在中間此土地,將來如何使
	用,而且將來大量填土由那條橋運入。北二高興建時大
	量之土由恆光橋運出造成整條橋之損壞,最後恆光橋重
	建,當時北二高欠市政府將近二百萬無還,在養工處有
	案可查。
	四、如果將來必須由恆光橋大量運土出入,必有沿街居民抗
	議之準備。
	一、建議擴大計畫範圍(至北二高沿線)。
建議辦法	二、減少公共設施,增加地主之分配比率,依公告圖示公園
	等公共設施占用太多,即造成地主分配率少無法接受。
	一、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案檢討。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二、公園用地係考量地形現況及未來多目標使用需求劃設,
长日	為提供地區所需公共設施,公園用地不宜縮小。
委員會決議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議	٠ ملا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編 號	9 陳情人 陳徳龍等四人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五0二、五0七、五0
	八、五一 0 地號。
陳情理由	二、查上述陳情人等土地目前為農業用地,其中二分之一種
	植綠竹筍,另二分之一為無償提供該案老泉里里民出入
	及農產品等、東山高中及道生幼稚園上學放學活動等對



	外交通運輸連絡主要道路,而造福老泉里里民及前揭二
	校師生。
	三、計畫案將陳情人等土地列為保護區,其不合理及嚴重損
	害陳情人等權益如下:
	(一)該計畫案之範圍為老泉街兩側,其地目原為農業用
	地,經該計畫規劃為商業區,唯獨陳情人等所有土地現
	為農業用地;該計畫卻將其規劃為保護區,嚴重損害陳
	情人等權益。
	(二)都市計畫之辦理,無非在提昇土地之利用價值,造福
	鄉梓。陳情人等所有土地與鄰近之土地原為農業用地,
	經該計畫之規劃後皆為商業區;唯獨陳情人等所有土地
	變更規劃為保護區,其心叵測,手段更令人不能茍同,
	損害陳情人等權益甚鉅。
	(三) 陳情人等所有土地現為農業用地,除可耕作外,尚可
	搭建農舍儲存耕具、肥料、休息、躲雨等多元化用途。
	該案計畫將陳情人等所有土地列為保護區,其僅能從事
	農作一途,無法多元化運用,嚴重影響陳情人等權益。
	(四)陳情人等所有二分之一土地數十年至今,為無償提供
	該案老泉里里民出入及農產品等、東山高中及道生幼稚
	園上學放學活動等對外交通運輸連絡主要道路之用,造
	福老泉里里民及前揭二校師生。而該計畫案是否曾做過
	現況調查檢討及分析?試問:使用數十年至今,現仍為
	老泉里里民出入及農產品等、東山高中及道生幼稚園上
	學放學活動等對外交通運輸連絡道路用地,竟然列入保
	護區,是否還可耕作,請問合理嗎?
建議辦法	請臺北市政府重新檢討本案陳情人等所有土地相關部份,以
天 吸 州 石	維護陳情人等權益。
專案小組	同意發展局所研議,將本保護區調整為道路用地及綠地,並
審查結論	納入區段徵收開發。
委員會決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議	17.7.7.7.1.1.1.1.1.1.1.1.1.1.1.1.1.1.1.
編 號	10 陳情人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四七一、四七四、四七
	五、四七六、四七七、四七八、四七九地號。
	二、學校為財團法人,學校用地乃供學生活動教學使用,不
陳情理由	能比照一般住商用地徵收校地。
	三、本校四七一等七筆校地,早在民國八十五年迄今,多次
	申請專案變更為學校用地,之後依市政府八十八年十二
	月十六日北市都二字第八八二二六五〇四〇〇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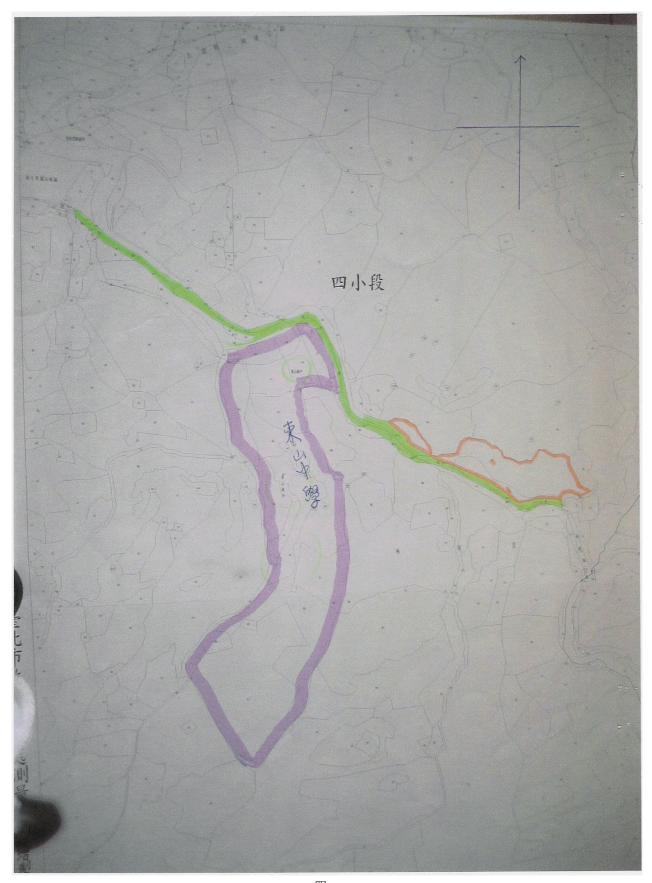
				本校:查本府八十年四月三十日公告之「變更臺北市私
				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內畸零地等共同處理
				原則:(略),都發局同意併老泉里通盤檢討辦理,學校
				也承諾支付部份建設經費,絕非說明會之6:4比例徵
				收。
建	議	验	注	請免予實施區段徵收或酌情減低比例徵收,以利學校發展。
Æ	呀戏	<i>7</i> *T	14	所提建議係保護區變更為學校用地部份,應依「土地徵收條
專	案	•	組論	
審	查			例」及地政處研擬之「臺北市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4	ㅁ			土地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妥	員		決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i	5		
編			號	11 陳情人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四七九地號。
陳	情	理	由	二、本地號面積 1864 m 坡度超過 55%以上,依法禁止(保
				留)開發,雖納入學校用地,但無利用建設價值。
				一、依市政府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告之「修定暨變更臺北市
				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原國家公園、農業區、保
				護區部分之學校)案」考量各私立學校位於保護區內之
				開發行為易衍生水土保持問題,故案中規定「原計畫範
				圍內部分土地,經劃定坡度超過三十%須維持原有地貌
				者,其建蔽率為0%,容積率為三十%,其容積可調整
廸	共	रोक्षरे	法	
廷	硪	狎		分配計入校地範圍內坡度三十%以下之土地併同計
				算,惟坡度超過四十%之校地,其容積率為 0%。且爾
				後都市計畫變更案,除開發區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
				過三十%地區,不得作為建築使用外,如有坡度超過五
				十五%之地區,不應再納入計畫範圍內。」。
				二、仍請保留四七九地號納入學校用地,以避免校地遭分
				割。(惟學校依法不得開發利用)
重	安	小結		一、同意發展局研議,為確保東山高中之山坡地保育,擬將東山高中
審				依劃設原則劃設「山限區」。
番	旦	心口	一	二、坡度陡峭部分,地政處於評定地價時將予以考量。
委	員	會	決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i	轰		问等条小組备 笪結論。
編			號	12 陳情人 高泉合等二人
			/-5	一、土地標示: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二七 0、三三六、三四二、三四
陣	峼	理	由	四地號。
	171		щ	二、我想參與每次大小會議請通知。
建	議	郊	注	一、我您 <u>多兴</u> 年入入小胃哦明迪和。 (空白)
車車				(至日) 依一般程序通知陳情人列席旁聽。
一寸	釆	11,	%开	似 双柱厅 地对 怀旧 八 外 师 方 轭 。



ده ده مل مد				
審查結論				
委員會決	可未成了在中土生物			
議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編 號	13 │ 陳情人 │發展局函送說明會綜理意見			
陳情理由	(空白)			
	一、北二高北側計畫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護區)納入計畫範			
	圍,並將該山坡地整地開發,其整地產生之土石,可供			
	計畫區填土使用,以減少填土成本。			
建議辦法	二、辦理區段徵收之地主發回土地比例需達百分之五十以			
廷硪州広	<u>F</u> •			
	三、住宅區規劃為第三種住宅區。			
	四、計畫區東南側(政治大學南側)農業區納入計畫範圍。			
	五、公園用地西側新劃設保護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一、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二、本案經地政處以發還土地比例 40%估算結果,財務上			
事安小 加	仍相當困難;本建議錄請市府參考。			
專案小組	三、本地區為山谷地形且聯外交通不佳,宜規劃為低密度住			
審查結論	宅區,不宜規劃為第三種住宅區。			
	四、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案檢討。			
	五、所提建議位置非本案計畫範圍,錄請市府另行檢討。			
委員會決	口声空!加索木仙丛。			
議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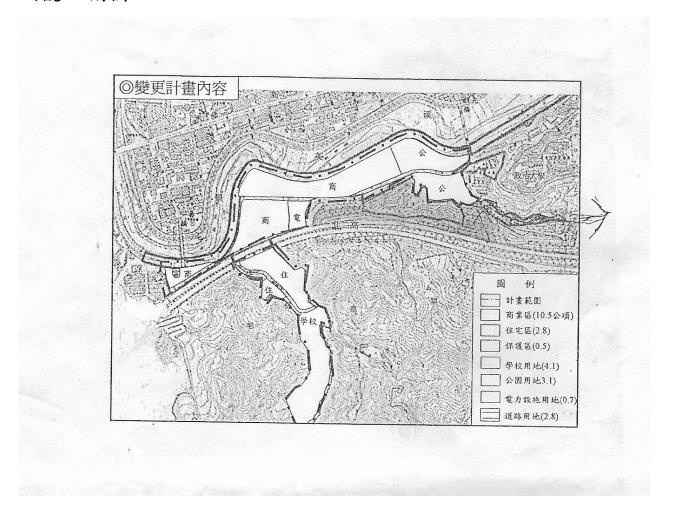


編號1 附圖一



編號1 附圖二





討論事項四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 68 地號等 4 筆土地 為更新地區 (更新單元)」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 94 年 12 月 19 日府都新字第 09406023800 號 函送到會。
- 二、申請單位:驪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 第八條、第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 四、計畫位置:詳計畫範圍圖所示。
- 五、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名: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草案)

一、提案單位:台北市政府

二、法源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三、本案係市府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府都綜 09413353700 號函送到會。

四、本案於九十四年七月七日提本會第五四四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本案請黃委員武達、張委員桂林、錢委員學陶、邊委員泰明、陳委員武正、張委員樞、蘇委員瑛敏、黃呂委員錦茹、顏委員愛靜、蔡委員淑瑩、張委員章得、陳委員鴻明、陳委員威仁組成專案小組詳加審查再提會審議,並請黃委員武達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五、期間分別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九十四年九月十六、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四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案於94年12月23日北市都綜字第09419621100 函提送修正資料到會。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俟府內再予協商確定政策方向後,就公共 設施之取得研擬各階段完整的處理計畫後再提會審議。

肆、臨時提案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6 地號等 6 筆土地 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 94 年 12 月 28 日府都新字第 09406025900 號 函送到會。



二、申請單位:葉慧珊、周文芳。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 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8條、第11條、第27條及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四、計畫位置:詳計畫範圍圖所示。

五、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2時30分)